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经审阅吴建义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增补吴建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经审阅吴建义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聘任的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吴建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金星

刘 燕

陈爱华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